2013年秘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习近平同秘鲁总统共同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3年04月06日 16时14分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习近平同秘鲁总统乌马拉举行会谈

两国元首宣布把中秘关系提升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4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海南省三亚市同秘鲁总统乌马拉举行会谈。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出席中秘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农业、林业、教育、文化、扶贫、减灾救灾等领域合作文件签字仪式。这是签字仪式后，习近平与乌马拉握手。新华社记者庞兴雷摄

新华社海南三亚４月６日电（记者 刘华 郑玮娜）国家主席习近平６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同秘鲁总统乌马拉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就加强两国合作达成高度共识，共同宣布把中秘关系提升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习近平表示，中秘两国相互信任、互利合作，是好朋友、好伙伴。２００９年秘鲁在拉美率先同中国签署一揽子自由贸易协定，在拉美起到了很好示范效应。中方对中秘关系良好发展感到满意。我们愿同秘方一道努力，以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契机，谱写中秘友好合作关系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两国要继续推动高层、立法机构、政党和地方政府交往，推动建立更高级别政府间对话机制，增进互信，推进合作。双方要以双边自贸协定为依托，充分发挥互补优势，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加强农业、矿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推动对双方有利的重大项目。中秘都是文明古国，双方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人文交流。双方要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保持沟通和协调，加强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

乌马拉表示，中国是秘鲁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我这次访华的目的是全面推进合作，进一步提升秘中关系水平。秘方愿同中方保持高层交往，加强政策对话交流，扩大合作，寻求双边贸易和投资合作新的增长点，欢迎中国企业赴秘鲁投资兴业。秘方积极促进两国人员往来和教育、旅游合作，欢迎中方在秘鲁开设更多孔子学院。秘鲁高度重视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愿继续保持双方在亚太事务中沟通和协调。秘鲁作为拉美国家“太平洋联盟”创始国，愿推动联盟同中方建立联系。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出席中秘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农业、林业、教育、文化、扶贫、减灾救灾等领域合作文件签字仪式。

会谈前，习近平为乌马拉访华举行欢迎仪式。

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全文）

2015-05-2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当地时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在利马发表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5年5月22日，利马）

　　一、应秘鲁总统奥良塔·乌马拉·塔索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5月22日至24日对秘鲁进行正式访问。

　　二、今日，李克强总理同乌马拉总统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日益扩大的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对访问成果感到满意，均认为此访对丰富和深化双边关系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双方认为，自2013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中秘各领域互信不断加深，投资、经贸、金融、能矿、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人文等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双方重申愿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原则，坚定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

　　四、双方对2015年5月23日在利马举行首次经济合作战略对话感到满意，同意以此为新起点，加强各领域合作的战略规划，推进务实合作。

　　五、双方表示愿意继续深化部门间合作，促进产业投资，就电力、清洁能源、石化冶金、建材和农、林、水产品加工交流经验。

　　六、双方一致同意，努力扩大贸易往来，最大限度挖掘潜力，充分利用自贸协定机制，促进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增长，并通过友好协商与合作解决贸易摩擦。

　　七、双方重申决心完成好现有能源、矿业合作项目，商定加强上述领域生产链的产业对接和互补，以及技术融合，探讨加强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合作迈向更高水平。

　　八、双方重申遵守2014年11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关于秘鲁、巴西两洋铁路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规定，强调应共同推进两洋铁路项目可行性基础研究。双方对今天签署中国国家发改委、巴西交通运输部和秘鲁运输和通讯部关于联合开展两洋铁路项目可行性基础研究的谅解备忘录感到高兴。

　　九、两国都拥有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重视开展人文交流，主张应尊重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倡导不同文明和谐共处。

　　十、双方愿加强旅游领域合作，通过简化签证手续，便利和鼓励本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经商。同时决定进一步加强在航空领域的互联互通，并通过在教育、科研、青年交流、语言教学等领域保持密切合作，加强在社会领域的互联互通。

　　十一、双方愿在相互尊重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差异的基础上，在司法、打击腐败和跨国犯罪等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十二、双方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对方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核心利益。秘方重申将一如既往地承认并恪守一个中国原则。

　　十三、双方一致同意，在多边场合特别是联合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磋商，共同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稳定，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福祉。

　　十四、双方重申国际秩序应以多边主义和严格遵守国际法为基础。双方表示支持联合国改革进程，以高效和更加透明的方式处理主要国际事务，确保各成员国平等和有代表性的参与。

　　十五、双方重视中国－拉共体论坛的重要意义，论坛为中拉合作关系深入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双方一致认为论坛符合中国与拉共体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有助于促进中拉关系全面、均衡发展。

　　十六、双方强调2014年在北京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承诺在这一框架内加强交流与合作。李克强总理预祝秘鲁2016年主办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取得成功，表示中国政府愿向秘方提供支持，包括在议题安排和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协助。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提升亚太经济合作的水平，以推进该地区持久发展和共同繁荣。

　　十七、秘鲁政府期待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6年11月结合两国建交45周年和出席在利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对秘鲁进行国事访问。

　　十八、双方对签署涉及经贸、投资、产能、质检、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科学、水利及两洋铁路项目合作文件感到满意。

　　十九、李克强总理对在访问秘鲁期间受到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6-09-1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秘鲁共和国总统佩德罗·巴勃罗·库琴斯基于2016年9月12日至1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一、访问期间，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中秘关系重要且内涵丰富，并就推进双边关系，深化务实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对访问成果表示满意，并一致认为，此访对于进一步深化双边关系、扩大各领域合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双方一致认为，2013年中秘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传统友好更加牢固，增进了两国人民的福祉。双方对此感到满意。

　　三、中方赞赏秘鲁政府保持国家稳定、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融合的努力，支持秘鲁在建国200周年之际成为现代、公正、和平、团结的国家，支持秘鲁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四、双方将保持高层交往，加强两国政府部门、立法机关、地方等交流，深化两国政治互信。

　　五、双方愿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继续推进能源、矿业、基础设施、金融、通信领域合作，探讨石化、冶金、高技术等领域合作，共同提高各自经济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六、双方愿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相关领域务实合作，用好两国经济合作战略对话、经贸混合委员会等合作机制，加强政策沟通及经贸投资合作的谋划和协调。

　　双方将继续实施好中秘自由贸易协定，挖掘贸易潜力，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平衡增长。

　　七、双方愿在2015年5月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两洋铁路项目可行性基础研究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共同研究两洋铁路项目可行性，提高拉美地区同世界其他地区，尤其是亚太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

　　八、双方将共同办好中秘建交45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扩大双方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救灾、体育等人文领域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传统友谊。

　　九、中秘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双方愿进一步加强文明交流互鉴，积极推进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并继续共同办好2016中拉文化交流年相关活动。

　　十、双方同意深化司法领域合作，执行好《中秘引渡条约》和《中秘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方对两国司法、打击腐败和跨国犯罪等领域合作表示满意。

　　十一、中方赞赏秘方为不断提高两国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所做出的努力。秘方强调，单方面宣布的有关举措有助于促进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两国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

　　十二、双方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次缔约方大会通过《巴黎协定》表示欢迎，希望协定尽快生效。为继续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关行动，双方重申落实2020年气候变化资金、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十三、双方均致力于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将根据《巴黎协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承诺，在联合国改革、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全球经济治理、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国际议题上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促进和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

　　十四、双方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秘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

　　十五、关于南海问题，秘方希望直接当事方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有关争议。

　　十六、双方一致同意深化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推动中拉整体合作。双方愿继续共同推进中国－拉共体论坛建设，促进中国同太平洋联盟等拉美次区域组织合作，共同构建全面均衡的中拉合作网络。

　　十七、双方愿秉持亚太伙伴关系精神，继续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加强合作，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积极推进亚太自贸区进程，加强地区互联互通。双方对围绕2016年亚太经合组织主题“高质量增长和人类发展”，以及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高质量增长、完善区域粮食市场、推动亚太中小微企业现代化、促进人力资本开发等重点议题的合作进展表示满意，这有利于促进地区共同发展、繁荣和进步。中方重申支持秘鲁主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愿为秘方办会提供协助，推动会议取得成功。

　　十八、双方强调，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作为两地区间对话、合作和相互理解的多边组织具有特殊重要性。双方将指示其代表与其他成员国一道，为2019年论坛成立20周年制定新的行动计划。

　　十九、秘鲁政府热烈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6年11月出席在秘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秘进行国事访问。

　　二十、双方对签署涉及文化、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合作文件感到满意。

　　二十一、库琴斯基总统对习近平主席、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访问期间给予他本人、代表团和随访企业家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

　　2016年9月13日于北京